

業 務

概覽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本行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

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包括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甘肅省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涵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及94%縣區）。此外，依託甘肅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本行與甘肅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國有及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財富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自2011年11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資產總額、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均增長超過30倍⁽¹⁾。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達到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本行的資產總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94億元，增幅達63.1%。

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21.0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4.5%。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5.8百萬元。

憑藉近年來優異的業績，本行自成立以來屢獲獎項及榮譽，包括以下各項：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17	「全國十佳精準扶貧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金融時報
2016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全省聯村聯戶為民富民行動民心獎」	中共甘肅省委

⁽¹⁾ 根據本行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及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目計算。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三類成果獎」	中國銀監會
	「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
	「老百姓最喜歡的城市商業銀行」	《銀行家》雜誌
2015	「全省聯村聯戶為民富民行動民心獎」	中共甘肅省委
	「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三類成果獎」	中國銀監會
	「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
2014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全省聯村聯戶為民富民行動民心獎」	中共甘肅省委
2013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2012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本行的競爭優勢

作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甘肅省的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資產規模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

本行業務植根於甘肅省，顯著受益於甘肅省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甘肅省經濟近年來保持快速增長，2011年至2015年期間實際GDP年均增長率為10.6%，高於同期全國7.8%的整體實際GDP增長率。2016年甘肅省實際GDP增長率達7.6%，高於年內全國6.7%的實際GDP增長率。

業 務

根據《甘肅省十三五規劃綱要》，2016年至2020年期間甘肅省GDP目標年均增長率不低於7.5%，高於同期全國6.5%的目標。本行相信甘肅省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受益於以下因素，未來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 **獨特的區位優勢：**甘肅省位於中國西北部，是連通中原地區與邊疆地區，以及中亞、西亞乃至歐洲的重要通道。同時，甘肅省省會蘭州市作為中國西北部交通通訊樞紐，近兩年隨著蘭新高鐵、寶蘭客專、蘭渝鐵路等快速鐵路已經或即將通車，加之與重慶、廣西、貴州達成的通道建設協議，甘肅省「絲綢之路經濟帶」「黃金通道」的優勢將進一步凸顯。
- **強有力的國家政策支持：**甘肅省經濟受益於「一帶一路」和「西部大開發」的國家級發展戰略，甘肅省是全國唯一的國家生態安全屏障綜合試驗區、唯一的華夏文明傳承創新區、首個循環經濟示範區以及第二個新能源綜合示範區。甘肅省確立了自身作為向西開放的重要戰略平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黃金通道、區域貿易及物流中心、產業合作示範基地以及文化交流的橋樑，已經建成蘭州新區綜合保稅區、武威保稅物流中心、蘭州國際港務區等一批對外開放窗口。甘肅省蘭州新區作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一個國家級新區，被定位為國家西部開發的戰略平台和重要的產業基地，未來經濟發展具有較大潛力。
- **優越的資源稟賦：**甘肅省能源和礦產資源豐富，已形成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機械電子等為主的工業體系，是中國重要的能源及原材料工業基地之一。甘肅省農業特點突出，是全國主要的中藥材、雜交玉米製種和馬鈴薯種薯種植基地，同時也是中國六大牧區之一。甘肅省生態功能重要，全省有20個國家級、36個省級自然保護區，2017年國家在祁連山地區試點建設國家公園。甘肅省歷史文化悠久，是華夏文明和中國古文化發祥地之一，旅遊資源豐富，敦煌莫高窟以及嘉峪關長城等景區享譽全球。

得益於甘肅省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和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自2011年至2016年，本行資產規模達到了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中國增長速度最快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業 務

堅持佈局與甘肅省經濟發展深度契合的營業網絡，夯實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

本行緊密圍繞甘肅經濟發展，建立了全面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01個營業網點，包括服務於小微企業的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及2家支行，覆蓋了甘肅省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同時，本行還擁有149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並布設了711台自助服務設備，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降低傳統網點的運營成本。

此外，本行在甘肅省的縣域地區布設了72個便民金融服務點，縣域地區的網點覆蓋率在甘肅省運營的商業銀行中處於領先地位，這些縣域機構在當地的品牌辨識度、營銷宣傳能力以及龐大的客戶資源，已經成為本行拓展市場、做大做強傳統業務的重要支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縣域機構存款餘額佔本行存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16.5%、22.4%、24.9%及28.1%，貸款餘額佔本行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19.2%、24.2%、27.2%及28.9%。

本行憑藉對甘肅省本地客戶的深入了解和廣泛接觸，與甘肅省政府機關、大中型企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醫院等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這令本行在獲取政府機構及其下屬企事業單位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從而獲得了穩定的存款來源和優質的客戶基礎。

本行亦致力於與甘肅省的大中型企業加強業務合作，為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財富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本行積極參與投資產業基金業務，支持甘肅省第一個PPP項目順利實施。從2014年至2016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增速超過甘肅省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公司存款、保證金存款以及非銀行存款總額計，本行在甘肅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

甘肅城鎮化率的提高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促進了個人金融服務需求的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分別約為1.5百萬名、2.6百萬名、3.9百萬名及4.6百萬名。截至相同日期，金融資產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零售客戶分別約為4.8萬名、7.3萬名、9.3萬名及10.8萬名。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機會。

業 務

堅持差異化經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小微、「三農」和「綠色」金融業務。

甘肅省小微企業眾多，小微企業銀行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行致力於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特色化金融服務，在甘肅省內率先成立專注於服務文化產業和科技產業企業的支行。

本行不時推出針對小微企業的創新產品和服務，例如由政府 and 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基金作為擔保的小微企業互助貸款，以及「稅e融」等線上貸款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858.4百萬元、人民幣37,746.4百萬元、人民幣49,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5.3百萬元，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佔公司貸款總餘額的比例分別為48.9%、52.0%、57.6%和63.6%。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3位。

本行憑藉對甘肅省農業及農村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不斷根據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推出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探索設計了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質押、農業設施抵押、林權抵押、活畜抵押、多戶聯保等多種擔保方式，推出「農民專業合作社貸款」、「家庭農場貸款」、「富民接力貸」以及「惠隴通」等多款金融產品和服務方案。

此外，本行建立了專業的農村金融服務團隊，以推廣「三農」產品及服務，使得本行的涉農貸款業務迅速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涉農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470.9百萬元、人民幣30,266.6百萬元、人民幣40,9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26.4百萬元，涉農貸款餘額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25.6%、33.4%、38.0%和37.6%。2014年至2016年，涉農貸款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8.2%。

甘肅省為全國唯一的國家生態安全屏障綜合試驗區，國家規劃了多項重點生態工程和項目。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的綠色發展政策，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在本行的信貸支持下，甘肅金徽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進行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被確定為全國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之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綠色」信貸存量逾人民幣45億元。2017年5月，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全省首支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促進綠色產業項目發展。

此外，本行於2017年6月成立了綠色金融部，專注於「綠色金融」工作。本行相信，未來本行的「綠色」金融業務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成長潛能。

業 務

堅持科技引領，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本行以「科技領先、安全可控」為科技發展理念，將信息科技作為本行發展的重要戰略之一。自成立以來，本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開發與應用技術，通過科學的項目管理方法、集約化的業務運營管理、持續優化的信息系統架構和網絡安全體系、穩定且高效的系統運營，為業務發展、管理決策及風險防控提供支持，從而提高金融服務的便捷性與安全性。

本行於2015年制定了IT未來10年發展戰略規劃，基於面向服務的SOA架構，對本行信息科技系統基礎架構進行全面規劃設計，重點應用大數據、虛擬化、雲服務及分佈式部署等新技術。本行已基於IT戰略規劃開發出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該系統已於2017年10月上線。

新系統按照「以客戶為中心」的設計理念，「以產品為主線」構建參數化、模塊化的五層應用架構，實現標準化交易處理、客戶信息集中管理、全方位核算體系、精細化管理與決策以及全天候不間斷運營。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信息系統方面的投入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本行通過金融科技創新不斷推出各項金融產品和服務，已經形成了傳統電子渠道與新型互聯網渠道相互促進、並駕齊驅的業務發展模式。本行積極與支付寶、財付通以及易付寶等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合作與對接，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及移動營銷平台等渠道實現了本行銀行卡的各類線上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與產品。

此外，本行運用雲計算、虛擬化技術設立了交通服務雲平台，並正在開發和測試環境安全可控雲平台。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雜誌向本行頒發了2015和2016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本行和第三方銷售的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擁有超過20.8萬名註冊客戶，銷售額超過人民幣683.6百萬元，資金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86.0百萬元，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780.0百萬元。

本行於2017年4月上線「隴銀商務」電商平台，為入駐商戶提供全方位進貨、銷售、存儲管理服務和在線B2B及B2C交易，通過引入甘肅省內名優企業入駐並為商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打造電子商務線上生態圈。本行主要電子渠道替代率自2014年的53.6%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8%。

業 務

本行已建立科學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本行始終堅持「尊重制度、合規經營」的風險理念，建立了涵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實現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

本行建立了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堅實的風險管理基礎。**本行在全行範圍內建立了覆蓋收益、資本及各主要風險的管理制度和指標體系，制定了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並定期嚴格執行。聘請第三方國際專業諮詢機構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規劃、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

通過差別化授權管理、風險管理考核、風險報告以及違規問責等科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增強了風險防範能力。本行以標準化管理為指導構建風險與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控流程診斷及優化工作，夯實風險管控基礎。

- **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體系。**本行引入各個部門及職位層次清晰、權責明確的多層次風險管理架構，構建了由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及法律合規部門、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確保監督有效、制衡有力。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架構確保總行可對分支機構進行有效管理。

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多個職能部門的協助下負責集中管理全行風險，分支機構亦按總行制定的標準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實施風險總監派駐制度，已向4家資產規模較大的分支機構派駐風險總監，同時已設立14家由總行垂直管理的風險資產監控中心，這些機構和崗位的設立增強了本行垂直化和專業化的風險管理能力。

- **較高的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本行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使「防控重點風險，守住風險底線」的原則貫穿於業務工作的全流程。建立分層制度管理體系，按照ISO9000標準，制定了本行各業務條線操作類制度的程序文件。本行建立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考核評價體系，設置風險、合規、內控、授信審批等多項考核指標，實現了總行對分支機構風險管理的全面評價。
- **先進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手段。**本行通過建設及運用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優化了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分析及控

業 務

制。鑒於客戶日益傾向於使用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帶來的挑戰，本行積極引進和開發先進技術，建立一體化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三合一」管理體系，實現對操作風險事項T+1預警分析，實現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借助大數據技術，本行得以持續提升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促使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體驗得到優化。

- **有效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本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努力優化貸款組合，細化行業客戶、區域授信政策，在總行層面著力引導分支機構做好客戶選擇，優先發展與現代農業、旅遊業、教育以及醫療等行業相關的業務，並逐步降低與鋼貿行業、煤貿行業以及產能過剩行業等高風險行業相關的信貸風險。

得益於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經驗豐富的風險管理團隊，本行自成立以來在信貸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保持了資產的質量。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以及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

- **經驗豐富、領導力強的高級管理團隊。**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在中國金融行業平均擁有27年經驗，其中多名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在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經歷，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等專業技術職稱。本行董事長李鑫先生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對於區域經濟發展、企業制度和金融市場有著深刻理解，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思維，李鑫先生曾於2015年2月榮獲新華社甘肅分社、甘肅省政府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聯合頒發的「隴上金融家」稱號。

本行認為，本行擁有一支一流的管理團隊。本行管理層已經證實具備識別市場機遇的遠見及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執行力。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行迅速發展，自2011年11月創立以來直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本行的資產、存款及貸款總額增加了逾30倍⁽¹⁾。同時，本行認為，本行擁有扁平的組織架構，使管理團隊能夠高效地作出業務決策及對市場環境變化作出快速應對。

- **專業扎實、富有活力的員工隊伍。**本行制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規劃》，通過高質量的招聘、科學的薪酬體系、先進的培訓和多元化的晉升渠道吸引、提升、培養和留住人才，建立了一支年紀輕、學歷高、素質強的員工隊伍。本行中層管理人員主要來自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平均從業年限

⁽¹⁾ 根據本行截至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目計算。

業 務

在20年以上，具有較高的學歷和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員工3,717名，本科及以上學歷者佔比超過87.0%，30歲以下員工佔比62.5%，平均年齡31.5歲。

- **特色鮮明、凝聚人心的企業文化。**本行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工作，將企業文化滲透和融入全行經營管理全過程。逐步形成了「敢想、敢幹、敢拼、敢贏」的甘肅銀行精神、「為客戶增添財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員工成就夢想，為社會承擔責任」的企業使命以及「做精一點一滴，打造百年老店」的企業願景等一系列企業文化理念。本行亦制定了《企業文化手冊》和《企業文化建設實施方案》，推動本行企業文化融入員工的日常行為。本行企業文化已成為引領員工團結奮鬥、拼搏進取的精神紐帶和動力源泉。
- **關心公益、回饋社會的企業形象。**本行注重企業形象塑造和品牌打造，積極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響應國家扶貧攻堅號召，為精準扶貧提供金融支持，增強社會影響力和公眾認可度。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該戰略願景。

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以區域經濟發展為依託，以戰略性客戶為支撐，以綜合化經營為引領，全面實施「走出去」戰略，利用國內外市場，實現利潤最大化。

- **零售銀行業務。**不斷豐富零售產品，重點推進零售貸款、智能存款、電子銀行及信用卡等零售產品的創新發展。加大社會保障卡、特色聯名卡、主題卡的發行，通過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項目合作批量獲取零售客戶，持續擴大零售客戶規模。擴大與全國知名互聯網企業、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領域，加大全場景式生活化服務的個人金融產品綜合化營銷平台建設，實現線上、線下業務的有效結合，提高營銷精準度。加強零售客戶分層管理，根據客戶不同金融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擴大中高端客戶規模和價值貢獻。推進物理網點和電子銀行渠道融合發展，增強客戶黏性。
- **公司銀行業務。**深化與政府的戰略合作，全面參與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產業基金、民生工程等重點項目。積極拓展國有大型企業以及優質民營

業 務

企業客戶，為企業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此外，本行根據國家綠色環保行業支持政策，加強與祁連山國家公園試點配套項目等重點綠色產業項目對接，積極開發碳排放權或用能權抵押貸款等產品，拓寬綠色融資渠道，致力於打造中國西部首家赤道銀行。

- **金融市場業務。**在加強傳統貨幣市場業務發展的同時，推進同業業務以及跨市場創新型業務多元化發展。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加大對產業基金、資產重組併購基金、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資產證券化等領域的投資。組建專業產品開發團隊，加大創新研發力度，豐富理財產品投資種類和業務類型。利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積極開展承銷業務，申請主承銷商資格及信貸資產證券化資格，提升利潤貢獻度。
- **國際業務。**利用本省「絲綢之路經濟帶」黃金段的獨特區位，發揮本行效率優勢和價格優勢，通過遍佈全省的機構網絡，拓展本省客戶資源，重點營銷已有業務關係的進出口企業，發展匯款、出口信用證、出口託收、進口代收、跨境人民幣等國際結算和結售匯業務。
- **綜合化金融服務。**本行將在繼續推進上述業務融合發展的基礎上，加快設立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村鎮銀行等業務牌照申請進度，向綜合化金融集團的目標邁進。

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

本行將繼續致力於發展「三農」及小微業務，並進一步拓展本行縣城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圍繞甘肅省農業特色產業，創新擔保方式，豐富特色產品，增加對農業全產業鏈發展項目的信貸投放；
- 為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家庭農場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提供信貸支持，促進休閒農業、養生農業、主題農莊及創意農業等農村新業態發展，提升本行縣域機構業務規模和經營效益；及
- 加快面向農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為廣大農村客戶提供集融資、理財、生活、商城、諮詢等為一體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業 務

本行將持續貫徹國家「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戰略，不斷完善小微企業服務模式。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依託本行新一代核心系統，構建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場景客戶相融合的服務模式，加強與各類互聯網科技公司的合作，拓寬獲客渠道，充分利用內外部數據，優化現有產品系列，提高審批效率，推進傳統線下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深度融合，實現小微企業全面線上營銷、申請、審核及放款，提升盈利水平；及
- 與各類行業政府主管部門、商會及協會加強合作，針對商圈、專業市場及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等不同場景，細分篩選小微企業，創新研發差異化金融產品，向客戶提供一體化、中長期的融資規劃服務，增強客戶黏性和綜合貢獻度。

聚焦金融前沿技術，持續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力。

本行主動適應互聯網金融發展大趨勢，打造獨具特色的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增強對業務發展和產品創新的技術支撐。具體措施包括：

- **加強互聯網金融創新。**以金融業務場景化為切入點，以直銷銀行和隴銀商務等平台為基礎，結合B2B和B2C等營銷模式，加快投資、融資、消費、供應鏈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創新。積極完善支付產業鏈，拓展電子賬戶支付功能，促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加強與第三方互聯網企業合作，開展平台交易線上收單業務，開發個人消費類信貸產品，擴大線上供應鏈服務範圍。全面整合社交網絡和移動場景的銀行服務入口，實現線上生活服務與金融應用場景有機結合，打造現代場景化互聯網銀行模式。
- **加強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以精準營銷、建立特色信用識別體系和風險防控為目標，建成結構清晰、統一管理、制度化運行的大數據信息庫，接入大數據管理平台。深入分析客戶行為偏好，有針對性地開發推介本行產品，整合銀行、客戶、商戶資源，通過理財綜合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社區銀行、支付結算及電子渠道等全面對接，搭建兼具管理、營銷、產品設計和大數據分析功能的綜合營銷平台，實現線上線下綜合營銷。
- **加強金融科技前沿技術跟蹤研究。**以智慧銀行、智能櫃檯為出發點，推進新型智能化自助設備改造，佈局智能投資顧問領域，提供智能化投資決策，探索適應本行業務發展的新興應用場景。積極跟進研究物聯網等前沿技術。

業 務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執行力。

本行致力於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風險識別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本行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堅持「尊重制度、合規經營」的風險理念，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風險管理專業化和垂直化的建設思路，推進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 對不同業務的風險限額進行監測管理，明確對各類風險的容忍度，並根據風險偏好，按照客戶規模、行業、區域及產品等維度設定風險限額，搭建多層次的限額管理體系。
- 建立專業化風險管理團隊，完善風險管理常態化培訓機制，強化對授信審批人和風險管理人員的管理和考核，提升本行風險管理人員隊伍的專業水平和綜合素質。
- 以實施巴塞爾協議III為契機，優化各類風險計量系統，提高風險管理科技支撐水平。
- 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增強員工主動合規意識，嚴格遵循適用的職業操守，確保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符合監管部門及本行的要求。

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

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為業務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保障：

- **引進高端人才**。建立符合現代企業制度和市場競爭需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加大對產品研發、金融市場、網絡金融等戰略型、高層次人才的引進力度，優化人員結構。
- **加大培訓力度**。為不同崗位員工提供針對性、分層次、專業化的培訓，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專業技能。
- **完善職業發展**。推進實施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規劃，拓寬員工多渠道成長空間。全面開展員工績效考核，實施市場化薪酬激勵計劃，最大限度激發員工活力。
- **加強人文關懷**。深入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倡導家園文化，實施員工關愛計劃，增強員工隊伍的凝聚力。

業 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805.6	50.1%	3,122.5	58.9%	4,077.7	58.5%	2,024.4	61.9%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622.4	17.3%	226.0	4.3%	767.2	11.0%	273.4	8.4%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118.4	31.0%	1,916.5	36.1%	2,050.8	29.4%	955.8	29.2%	1,474.8	36.4%
其他 ⁽¹⁾	56.0	1.6%	37.8	0.7%	75.2	1.1%	15.9	0.5%	93.8	2.3%
合計.....	3,602.4	100.0%	5,302.8	100.0%	6,970.9	100.0%	3,269.5	100.0%	4,050.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

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製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4,300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601.3百萬元，以及逾55,000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6,853.8百萬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0.1%、58.9%、58.5%、61.9%及52.2%。

公司貸款

往績紀錄期間內，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754.5百萬元、人民幣72,636.3百萬元、人民幣85,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89,60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6.3%、80.2%、79.1%及75.8%。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以及農、林、牧、漁業的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該等行業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7.9%、16.8%及16.4%。本行亦致力於在民生、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及旅遊和科技行業中開發客戶，以抓住甘肅省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本行自2015年8月以來參與由中國政府引導的精準扶貧項目，通過向甘肅定西當地政府機構設立的公司發放信用貸款，以收取及發放扶貧貸款。隨後該等公司通過本行的定西分行向符合條件的貧困個人發放額度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貸款。定西當地政府機構已同意在該等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該等貸款。然而，該承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本行已發放的扶貧貸款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面臨與精準扶貧貸款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的扶貧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6.0百萬元、人民幣6,5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4.6%、7.7%及7.4%，而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則分別約為3.7%、6.1%及5.6%。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在內的各類貸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32,207.7	66.1%	50,539.3	69.6%	59,994.1	70.4%	63,015.3	70.3%
固定資產貸款.....	15,411.2	31.6%	20,980.5	28.9%	25,102.0	29.4%	26,038.9	29.1%
其他 ⁽¹⁾	1,135.6	2.3%	1,116.5	1.5%	175.5	0.2%	547.1	0.6%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21,943.9	45.0%	32,709.9	45.0%	41,222.5	48.3%	44,815.9	50.0%
短期貸款(一年以內).....	26,810.6	55.0%	39,926.4	55.0%	44,049.1	51.7%	44,785.4	50.0%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業 務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23,858.4	48.9%	37,746.4	52.0%	49,133.9	57.6%	57,005.3	63.6%
中型企業 ⁽¹⁾	15,732.5	32.3%	23,929.4	32.9%	21,241.0	24.9%	22,166.7	24.7%
大型企業 ⁽¹⁾	9,163.6	18.8%	10,960.5	15.1%	14,896.7	17.5%	10,429.3	11.7%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附註：

(1) 大型、中型及小微企業的分類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而作出。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提供全方位貸款產品，以滿足大中型企業客戶多樣化的融資需求。本行的大中型企業客戶包括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國有及私營企業，涉及廣泛行業，例如農、林、牧、漁業、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以及建築業。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896.1百萬元、人民幣34,889.9百萬元、人民幣36,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1.1%、48.0%、42.4%及36.4%。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主要處於批發及零售業、農、林、牧、漁業和製造業。本行於各分支行設立專注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的部門。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858.4百萬元、人民幣37,746.4百萬元、人民幣49,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5.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8.9%、52.0%、57.6%及63.6%。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小微企業貸款計，本行在甘肅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3位。

憑藉本行對甘肅地方經濟和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本行已推出針對小微企業的特色化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由政府機構和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基金作為擔保的小微企業互助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小微企業互助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2,397.6百萬元。

此外，本行向涉農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以林權、土地和活畜為抵押的貸款產品，用於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業 務

票據貼現

本行通過按折扣向銀行及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票據而為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5,192.4百萬元、人民幣12,154.5百萬元、人民幣14,6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2.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2%、13.4%、13.6%及15.3%。

公司存款

本行自公司客戶吸收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定期及活期存款。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9.6百萬元、人民幣60,089.7百萬元、人民幣77,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853.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8.1%、42.6%、45.0%及41.1%。

截至同日，本行保證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971.1百萬元、人民幣22,222.0百萬元、人民幣18,059.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352.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0.8%、15.8%、10.6%及8.7%。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客戶分別為22,155、36,167、48,776以及55,408名。

本行致力於與甘肅省的大中型企業加強業務合作，為其提供綜合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積極開發其供貨商和分銷商成為本行的客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公司存款、保證金存款以及非銀存款總額計，本行在甘肅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34,435.5	81.7%	45,968.9	76.5%	56,499.7	73.3%	58,928.2	76.7%
定期存款.....	7,734.1	18.3%	14,120.8	23.5%	20,603.3	26.7%	17,925.6	23.3%
公司存款總額.....	42,169.6	100.0%	60,089.7	100.0%	77,103.0	100.0%	76,853.8	100.0%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各類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業 務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50.4百萬元、人民幣6,961.2百萬元、人民幣1,516.4百萬元、人民幣63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5.9百萬元。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並監督借款人使用委託貸款和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行的公司客戶承擔。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外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服務。本行通過銀行承兌票據、託收及電匯等形式提供國內結算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71,069億元、人民幣130,070億元、人民幣83,443億元以及人民幣71,052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本行於2014年1月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結售匯、匯入及匯出匯款、進口代收及出口信用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十八家境外公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0.9百萬美元、53.1百萬美元、204.0百萬美元及198.1百萬美元，其中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量分別為零、30.6百萬美元、151.2百萬美元及181.3百萬美元。有關本行涉伊結算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設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有關經濟、金融市場和行業發展的諮詢服務。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零以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和匯兌服務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業 務

零售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80,000名零售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546.2百萬元，以及逾460萬名零售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8,079.1百萬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7.3%、4.3%、11.0%、8.4%及9.1%。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客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逾100,000名財富客戶和逾950名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持續拓展本行的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群。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8.6百萬元、人民幣5,835.9百萬元、人民幣7,9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6.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5%、6.4%、7.3%及8.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1,404.8	55.1%	3,830.0	65.6%	3,696.7	46.8%	4,081.0	38.7%
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515.3	20.2%	1,226.5	21.0%	2,501.2	31.6%	3,718.0	35.3%
個人消費貸款.....	628.5	24.7%	779.4	13.4%	1,704.0	21.6%	2,747.2	26.0%
零售貸款總額.....	2,548.6	100.0%	5,835.9	100.0%	7,901.9	100.0%	10,546.2	100.0%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向私營企業主及個體商戶提供貸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做擔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081.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8.7%及3.5%。

業 務

本行根據客戶的財務需求，推出一系列特色經營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稅e融」貸款：根據私營企業主和個體商戶的繳稅情況向彼等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客戶可於網上申請該等貸款，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
- 「電商e貸」貸款：面向電子商務客戶，以其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交易數據為依據、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的貸款。

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按揭貸款，為其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資金。該等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不動產做抵押。截至2017年6月30日，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1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5.3%及3.1%。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的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4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及客戶貸款以及墊款總額的26.0%及2.3%。

本行向客戶提供的消費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薪e融」貸款：以借款人經本行代發的薪酬情況為依據向公司用戶員工發放的消費貸款。客戶可於線上申請該等貸款，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
- 「公務快貸」：面向符合授信條件的公務員和行政事業單位員工的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的消費貸款。
- 「消e融」貸款：以借款人的房產作為抵押為其發放的消費貸款。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0年。
- 「微粒貸」：以邀請方式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線上無抵押個人信用循環消費貸款，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20個月，貸款金額一般在人民幣500元至30萬元。
- 「金e融」貸款：以借款人的公積金繳存情況為依據，可用於購買住房以外其他消費用途的消費貸款，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

零售存款

本行吸納零售客戶提供的以人民幣和主要外幣計值的活期和定期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16.1百萬元、人民幣50,615.8百萬元、人民幣63,6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7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7.5%、35.9%、37.2%及41.8%。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定期存款.....	22,158.9	72.9%	32,591.6	64.4%	43,494.8	68.4%	55,053.7	70.5%
活期存款.....	8,257.2	27.1%	18,024.2	35.6%	20,115.2	31.6%	23,025.4	29.5%
零售存款總額.....	30,416.1	100.0%	50,615.8	100.0%	63,610.0	100.0%	78,079.1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消費、繳費、融資和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本行按照客戶在本行存款餘額的不同將發行的借記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鑽石卡，從而令不同客戶群獲得差異化的服務。

為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發行以下借記卡：

- **社會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發行社會保障卡，提供社會保險費繳納和社會保障信息查詢等服務。
- **公積金聯名卡**：本行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作發行公積金聯名卡，提供提取轉存、貸款發放及賬戶查詢等服務。
- **隴原交通卡**：本行與甘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發行IC金融卡，令持卡人可電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此外，為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甘肅省的地域特色為依據發行主題卡，如「金塔金胡楊卡」、「雄關卡」、「玄奘之路卡」和「隴南山水卡」，與多家單位合作發行了「甘肅警察職業學校聯名卡」、「天水高中生資助卡」以及「慶陽交警聯名卡」等聯名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約為1.6百萬張、3.1百萬張、4.5百萬張及5.6百萬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借記卡消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29.8百萬元、人民幣12,119.6百萬元、人民幣16,639.7百萬元、人民幣7,8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8百萬元。

業 務

信用卡

本行於2013年8月獲得向甘肅省預算單位工作人員發行財政公務卡的資格，主要用於滿足其日常公務支出、財務報銷及私人消費需要。

本行於2016年6月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

POS收單業務

本行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為特約商戶提供相關交易資金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POS收單業務特約商戶共15,302戶，POS終端共計18,941台。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理財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匯福」系列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組合。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54.3百萬元、人民幣22,392.3百萬元、人民幣32,933.5百萬元、人民幣14,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191,000名零售理財客戶，2016年零售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乎3.5%至5.0%。

代理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和貴金屬產品服務。

代銷保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與6家全國性保險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保險產品。

代銷貴金屬產品。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國內代銷貴金屬的資格。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銷貴金屬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本行於2016年10月獲得敦煌研究院獨家渠道授權，與其共同開發並代銷具有敦煌莫高窟文化元素的貴金屬產品。

此外，本行已完成基金代銷系統開發及本行員工基金從業資格的培訓。

業 務

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代理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企業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有逾210,000名、460,000名、690,000名及540,000名薪酬支付服務客戶。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理支付的薪酬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1,033.4百萬元、人民幣1,407.1百萬元、人民幣1,3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1百萬元。

付款服務。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在內的各類日常生活開支的付款服務。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匯款及收款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是全年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1.0%、36.1%、29.4%、29.2%及36.4%。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多種貨幣市場工具調節本行流動性並從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放；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同業存款

本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與存出資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存入款項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出資金。本行亦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同業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7,049.6百萬元、人民幣39,934.3百萬元、人民幣35,77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609.9百萬元，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9,427.7百萬元、人民幣26,573.8百萬元、人民幣24,57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74.9百萬元。

同業拆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並未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資金。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業 務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93.9百萬元、零、人民幣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9.2百萬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分別為人民幣2,010.4百萬元、人民幣5,206.1百萬元、人民幣4,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2.9百萬元。

投資業務

本行擁有產品種類豐富的投資業務組合，主要包括：(i)標準化投資，如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14.2百萬元、人民幣71,582.7百萬元、人民幣89,0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2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資產總額的37.9%、33.8%、36.3%及24.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投資業務總額及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	1,880.8	3.0%	6,790.9	9.4%	10,738.8	12.1%	13,880.9	20.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38,659.5	61.9%	47,299.1	66.1%	56,569.3	63.5%	41,792.6	62.3%
信託計劃.....	19,570.1	31.3%	17,384.9	24.3%	21,605.4	24.3%	11,335.0	16.9%
理財產品.....	2,403.8	3.8%	107.8	0.2%	104.6	0.1%	112.8	0.2%
小計.....	60,633.4	97.0%	64,791.8	90.6%	78,279.3	87.9%	53,240.4	79.4%
合計.....	62,514.2	100.0%	71,582.7	100.0%	89,018.1	100.0%	67,121.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1	420.4	179.3	110.4	13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58.4	3,889.1	4,237.6	1,969.7	2,29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0	159.3	213.4	100.4	1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	38.9	23.2	24.7
小計	3,604.5	4,484.8	4,669.2	2,203.7	2,584.2
交易淨(虧損)/收益	—	(6.1)	(8.0)	6.3	(3.9)
金融投資虧損淨額	—	(1.0)	—	—	—
合計	3,604.5	4,477.7	4,661.2	2,210.0	2,580.3

標準化投資

本行投資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債券。本行亦投資公募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標準化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80.8百萬元、人民幣6,790.9百萬元、人民幣10,7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0.9百萬元。該等投資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淨資產的17.5%、56.1%、80.5%及90.3%，且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資產總額的1.1%、3.2%、4.4%及5.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人類型劃分的本行標準化投資的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	3,882.2	57.2%	4,385.9	40.8%	5,813.9	41.9%
地方政府債券	—	—	334.8	4.9%	1,469.7	13.7%	2,440.2	17.6%
國債	—	—	—	—	1,902.5	17.7%	2,110.9	15.2%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870.8	99.5%	1,870.5	27.5%	2,031.6	18.9%	1,799.7	13.0%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	693.4	10.2%	542.7	5.1%	1,307.0	9.4%
基金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	10.0	0.5%	10.0	0.2%	406.4	3.8%	409.2	2.9%
合計	1,880.8	100.0%	6,790.9	100.0%	10,738.8	100.0%	13,880.9	100.0%

本行利用多種工具評估與標準化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在該分析的基礎上，本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業 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標準化投資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32.6百萬元、人民幣1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投資所得收入總額的1.3%、4.1%、7.1%、7.5%及9.3%。同期本行標準化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約為5.18%、4.26%、3.90%、4.54%及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例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根據投資考量、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投資的收益率、期限、風險及流動性)購買及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以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633.4百萬元、人民幣64,791.8百萬元、人民幣78,27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0.4百萬元。該等投資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淨資產的564.0%、535.7%、586.6%及346.4%，且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資產總額的36.7%、30.6%、31.9%及19.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6.4百萬元、人民幣4,294.0百萬元、人民幣4,328.6百萬元、人民幣2,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投資所得收入總額的98.7%、95.9%、92.9%、92.5%及90.7%。同期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約為8.24%、8.03%、6.28%、6.70%及6.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	2,115.0	8.27%	2,806.5	8.08% ⁽²⁾	2,909.5	6.27% ⁽²⁾	1,431.2	6.65%	2,020.0	6.05%
信託計劃.....	1,434.1	8.21%	1,480.8	7.95% ⁽²⁾	1,380.3	6.42% ⁽²⁾	595.3	6.92%	303.0	5.70%
理財產品.....	7.3	6.89%	6.7	6.70% ⁽²⁾	38.8	3.88% ⁽²⁾	18.8	2.45% ⁽³⁾	17.1	5.77% ⁽³⁾
合計.....	3,556.4	8.24%	4,294.0	8.03%	4,328.6	6.28%	2,045.3	6.70%	2,340.1	6.00%

附註：

- (1) 平均收益率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中的相關投資或資產所得收入除以其日均結餘計算。
- (2) 與2015年相比，我們於2016年賺取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較低，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提供了更多替代性融資選擇，使得該等產品的發行人降低了該等產品的利率。
-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財計劃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相對低於2017年同期，主要由於較2017年同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較低的短期理財產品作出更多投資。

業 務

本行根據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相關底層資產的性質評估及管理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相關的風險。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底層資產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及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估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0,496.8	38,929.0	—	49,425.8	92.8%	
債券	803.2	2,863.6	112.8	3,779.6	7.1%	
其他	35.0	—	—	35.0	0.1%	
合計	11,335.0	41,792.6	112.8	53,240.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作保證	30,972.7	51.1%	32,320.1	50.0%	38,303.9	48.9%	14,258.1	26.8%
以土地或物業作抵押	15,550.4	25.6%	19,192.3	29.6%	22,914.4	29.3%	10,205.3	19.2%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1,668.0	2.8%	1,900.0	2.9%	5,320.0	6.8%	2,280.0	4.3%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200.0	0.3%	3,880.0	6.1%	539.0	0.7%	1,150.0	2.2%
以存款質押	13,554.3	22.4%	7,182.8	11.1%	9,232.6	11.8%	612.8	1.1%
以應收款項質押	—	0.0%	165.0	0.3%	297.9	0.3%	10.0	0.0%
第三方擔保	10,797.8	17.8%	12,539.0	19.2%	20,455.2	26.2%	21,331.2	40.1%
非上市公司	10,147.8	16.7%	11,889.0	18.2%	19,705.2	25.2%	19,730.2	37.1%
個人	150.0	0.3%	150.0	0.2%	750.0	1.0%	1,261.0	2.4%
上市公司	500.0	0.8%	500.0	0.8%	—	0.0%	340.0	0.6%
無抵押	18,862.9	31.1%	19,932.7	30.8%	19,520.2	24.9%	17,651.0	33.1%
金融機構	4,691.3	7.7%	7,253.7	11.2%	2,157.3	2.8%	13,801.0	25.9%
非金融機構	14,171.6	23.4%	12,679.0	19.6%	17,362.9	22.1%	3,850.0	7.2%
合計	60,633.4	100.0%	64,791.8	100.0%	78,279.3	100.0%	53,240.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抵押水平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總額及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作保證					
以土地或物業作抵押	4,497.3	5,708.0	—	10,205.3	19.2%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910.0	1,370.0	—	2,280.0	4.3%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750.0	400.0	—	1,150.0	2.2%
以存款質押	—	500.0	112.8	612.8	1.1%
以應收款項質押	—	10.0	—	10.0	0.0%
小計	6,157.3	7,988.0	112.8	14,258.1	26.8%
第三方擔保					
非上市公司	3,288.2	16,442.1	—	19,730.3	37.1%
個人	777.0	484.0	—	1,261.0	2.4%
上市公司	—	340.0	—	340.0	0.6%
小計	4,065.2	17,266.1	—	21,331.3	40.1%
無抵押					
金融機構	1,087.5	12,713.5	—	13,801.0	25.9%
非金融機構	25.0	3,825.0	—	3,850.0	7.2%
小計	1,112.5	16,538.5	—	17,651.0	33.1%
合計	11,335.0	41,792.6	112.8	53,240.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本行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162.2	9,442.0	12,604.2	23.7%
金融業	1,087.5	11,371.1	12,458.6	23.5%
批發及零售業	768.3	5,743.1	6,511.4	12.3%
房地產業	2,400.0	2,980.0	5,380.0	10.1%
製造業	734.0	3,185.8	3,919.8	7.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500.0	1,800.0	2,300.0	4.3%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以及軟件業	700.0	1,084.0	1,784.0	3.4%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081.0	549.2	1,630.2	3.1%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440.0	700.0	1,140.0	2.1%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1,099.0	1,099.0	2.1%
採礦業	227.0	645.0	872.0	1.6%
建築業	110.0	709.0	819.0	1.5%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	432.0	432.0	0.8%
農、林、牧、漁業	10.0	400.0	410.0	0.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0.0	310.0	390.0	0.7%
其他	35.0	1,342.4	1,377.4	2.6%
合計	11,335.0	41,792.6	53,127.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600.0	8.2%
借款人B	建築業	1,500.0	7.7%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400.0	7.2%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1,000.0	5.1%
借款人E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80.0	3.0%
合計	6,080.0	3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600.0	9.2%
借款人B	建築業	1,500.0	8.6%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1,350.0	7.8%
借款人G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以及軟件業	850.0	4.9%
借款人H	批發及零售業	820.0	4.7%
合計	6,120.0	3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2,400.0	11.1%
借款人J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800.0	8.3%
借款人K	製造業	1,500.0	6.9%
借款人L	房地產業	1,300.0	6.0%
借款人M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899.5	4.2%
合計	7,899.5	3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N	房地產業	800.0	7.1%
借款人O	批發及零售業	750.0	6.6%
借款人P	房地產業	600.0	5.3%
借款人Q	製造業	539.0	4.8%
借款人R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529.5	4.7%
合計	3,218.5	28.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擁有單一借款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K	製造業	4,000.0
借款人S	房地產業	2,000.0
借款人T	批發及零售業	1,250.0
借款人U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000.0
借款人V	批發及零售業	900.0
合計		9,150.0
		2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S	房地產業	3,700.0
借款人W	批發及零售業	3,600.0
借款人X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300.0
借款人V	批發及零售業	900.0
借款人Y	批發及零售業	900.0
合計		10,400.0
		2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Z	批發及零售業	4,000.0
借款人S	房地產業	3,700.0
借款人A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000.0
借款人BB	房地產業	2,499.0
借款人X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300.0
合計		14,499.0
		2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CC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00.0
借款人A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00.0
借款人S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700.0
借款人EE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700.0
借款人FF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00.0
合計		3,600.0
		8.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投資總額及其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估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1,639.0	11,683.0	—	13,322.0	25.0%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4,626.5	13,406.2	—	18,032.7	33.9%
1年至5年內到期.....	4,869.5	14,903.4	112.8	19,885.7	37.4%
5年後到期.....	—	1,800.0	—	1,800.0	3.3%
小計.....	11,135.0	41,792.6	112.8	53,040.4	99.6%
已逾期.....	200.0	—	—	200.0	0.4%
合計.....	11,335.0	41,792.6	112.8	53,240.4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中約有58.9%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本行密切監察和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定期評估流動資金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為應對流動性收緊情況，本行亦已制定一套應急融資方案以確保本行有業務經營所需的充足、且可靠的資金來源。根據本行的應急融資方案，本行須根據流動性收緊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如果本行預計不能通過處置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方式獲取充足的現金流，本行可能會調整其他類別資產的持有狀況，如票據貼現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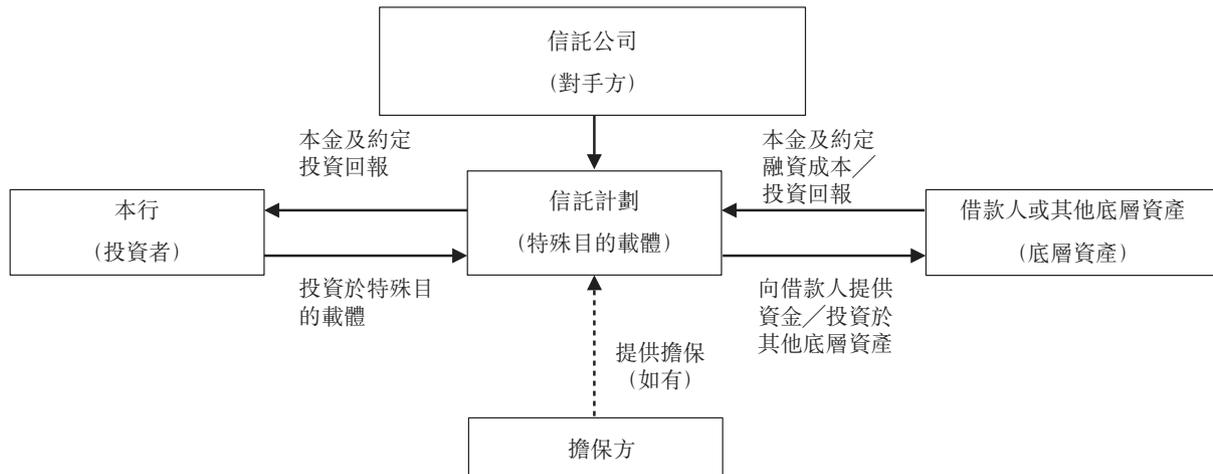
信託計劃

本行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信託公司隨後將資金發放予借款人作為本金或投資於其他相關資產。借款人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相關擔保方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擔保。

借款人可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且須根據信託計劃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570.1百萬元、人民幣17,384.9百萬元、人民幣21,6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5.0百萬元。

業 務

下圖說明本行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總額及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9,570.1	100.0%	17,374.9	99.9%	21,570.4	99.8%	10,496.8	92.6%
債券	—	—	—	—	—	—	803.2	7.1%
其他	—	—	10.0	0.1%	35.0	0.2%	35.0	0.3%
合計	19,570.1	100.0%	17,384.9	100.0%	21,605.4	100.0%	11,335.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的所有對手方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發牌照，以開展其信託業務，且本行信託計劃投資的五大對手方均為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由五大對手方管理的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信託計劃總投資的75.3%、68.7%、73.5%及70.8%。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五大信託公司對手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信託公司	2,953.9	不適用	6,003.3	30.7%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3,769.8	不適用	5,580.4	28.5%
公司C.....	非上市信託公司	4,251.5	不適用	1,826.0	9.3%
公司D.....	非上市信託公司	5,488.6	不適用	718.0	3.7%
公司E.....	非上市信託公司	6,131.4	不適用	598.0	3.1%
合計.....				14,725.7	7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信託公司	9,159.0	不適用	3,900.0	22.4%
公司F.....	非上市信託公司	4,493.4	不適用	2,970.0	17.1%
公司G.....	非上市信託公司	3,065.1	不適用	2,150.0	12.4%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4,848.2	不適用	1,478.0	8.5%
公司H.....	非上市信託公司	4,265.3	不適用	1,450.0	8.3%
合計.....				11,948.0	6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8,561.9	不適用	5,648.0	26.1%
公司F.....	非上市信託公司	4,224.3	不適用	4,398.5	20.4%
公司H.....	非上市信託公司	4,547.1	不適用	2,400.0	11.1%
公司A.....	上市信託公司	19,125.7	不適用	1,750.0	8.1%
公司I.....	非上市信託公司	5,230.8	不適用	1,680.3	7.8%
合計.....				15,876.8	7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2,745.0	24.2%
公司J.....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1,597.5	14.1%
公司K.....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1,400.0	12.4%
公司L.....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1,339.0	11.8%
公司M.....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940.0	8.3%
合計.....				8,021.5	70.8%

附註：

- (1) 數據來源：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各公司年報。
- (2) 中國信託公司尚無可靠的公開監管評級。
- (3) 該公司的中期報告尚未公開。

本行致力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與信託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定期評估借款人的信用歷史、業務往績紀錄和擔保人的還款能力。本行亦監測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和市場利率波動。

業 務

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第三方或擔保人提供擔保以支付本行信託計劃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信託計劃貸款約35.9%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39.7%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14.6%以公司股份作質押，約9.8%無擔保。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應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因此，受託公司依據信託投資計劃擔保權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

有關本行就信託計劃投資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產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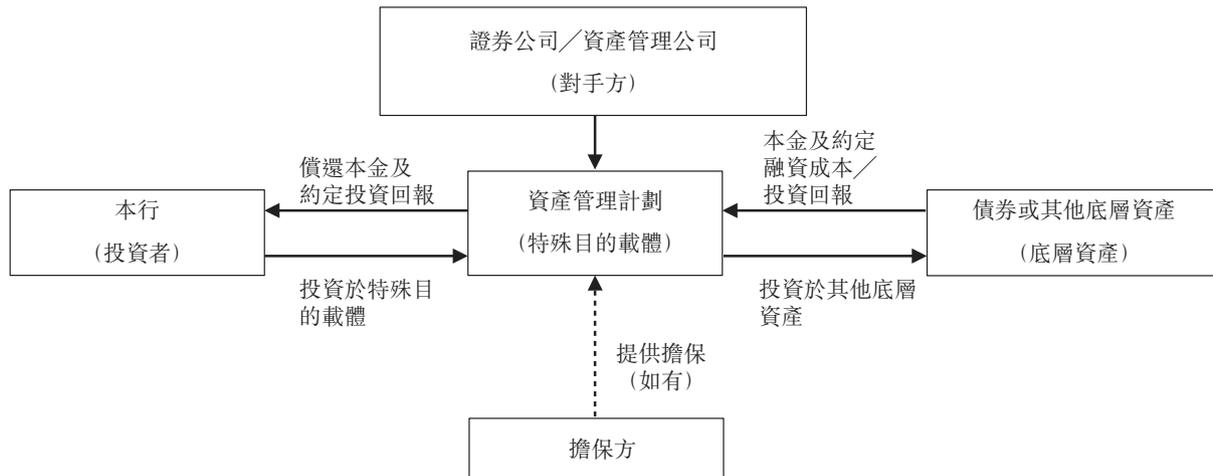
本行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隨後通過在第三方託管銀行的賬戶，將本行的委託資金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8,659.5百萬元、人民幣47,299.1百萬元、人民幣56,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92.6百萬元。

本行與資產管理或證券公司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本行的詳細投資指示。該等指示載有投資金額、投資範圍及投資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

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未能執行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將承擔其管理本行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擔保。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行定期評估管理本行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對手方，並根據該等評估結果調整本行的合作對手方名單，進而降低與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對手方均符合資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五大對手方所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的40.2%、63.6%、55.8%及73.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五大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200,442.6	AA ⁽²⁾	7,030.0	18.2%
公司O.....	非上市證券公司	26,620.2	B ⁽²⁾	3,332.0	8.6%
公司P.....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15,301.0	AA ⁽⁴⁾	1,800.0	4.7%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79,703.7	A ⁽²⁾	1,780.0	4.6%
公司R.....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³⁾	1,600.0	4.1%
合計.....				15,542.0	40.2%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323,550.3	AA ⁽²⁾	14,534.6	30.7%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123,675.9	A ⁽²⁾	4,103.6	8.7%
公司S.....	上市證券公司	484,125.6	AA ⁽²⁾	4,045.4	8.6%
公司T.....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279.2 ⁽⁶⁾	不適用 ⁽³⁾	3,800.0	8.0%
公司U.....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³⁾	3,600.0	7.6%
合計.....				30,083.6	6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401,450.4 ⁽⁶⁾	BBB ⁽²⁾	9,606.0	17.0%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97,737.2	A ⁽²⁾	9,491.5	16.8%
公司V.....	非上市證券公司	10,660.9 ⁽⁶⁾	BBB ⁽²⁾	4,500.0	8.0%
公司W.....	上市證券公司	48,233.3	A ⁽²⁾	4,400.0	7.8%
公司X.....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65.3	不適用 ⁽²⁾	3,480.0	6.2%
合計.....				31,477.5	55.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368,830.0	BBB ⁽²⁾	10,123.0	24.2%
公司X.....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³⁾	7,190.0	17.2%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不適用 ⁽⁵⁾	A ⁽²⁾	5,374.1	12.9%
公司V.....	非上市證券公司	不適用 ⁽⁵⁾	BBB ⁽²⁾	4,490.0	10.7%
公司S.....	上市證券公司	605,911.7	BBB ⁽²⁾	3,495.0	8.4%
合計.....				30,672.1	73.4%

附註：

- (1) 數據來源：除另有指明外，每家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報。
- (2) 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
- (3) 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尚無可靠的公開監管評級。
- (4) 指該公司母公司(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
- (5) 該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尚未公開。
- (6) 數據來源：公司按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報。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底層資產劃分的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28,798.8	74.5%	43,294.7	91.5%	53,641.7	94.8%	38,929.0	93.1%
債券	9,860.7	25.5%	4,004.4	8.5%	2,927.6	5.2%	2,863.6	6.9%
合計	38,659.5	100.0%	47,299.1	100.0%	56,569.3	100.0%	41,792.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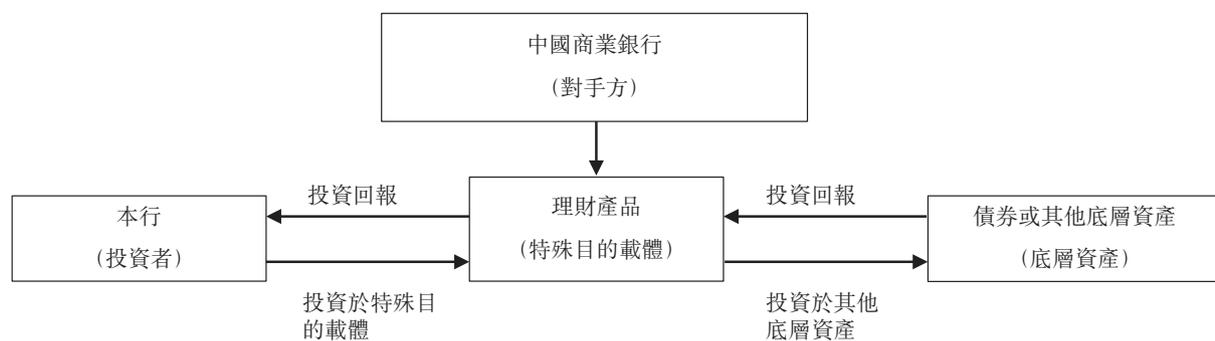
本行在提供的資產管理計劃融資中，接受包括所有權清晰及有效的房產及土地以及第三方擔保作為投資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價值由本行指定的合資格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釐定。有關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流程描述，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由另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1個理財產品。

根據理財合約，本行通常須將資金存入理財協議約定的賬戶，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支付本金及投資收益，並收取其發行的、本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管理佣金及／或管理費。出現合約所列若干事件後，包括中國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或市場利率大幅下降，該等商業銀行可酌情提前(或不提前)終止理財合約。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對手方管理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8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和人民幣112.8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理財對手方的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¹⁾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上市股份制銀行	4,331,922.0	3A	2,300.0	95.7%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151,990.2	2A	103.8	4.3%
合計.....			2,403.8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¹⁾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165,947.6	2B	107.8	100.0%
合計.....			107.8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¹⁾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213,791.7	2B	104.6	100.0%
合計.....			104.6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112.8	100%
合計.....			112.8	100%	

附註：

(1)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2) 由於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年度評級，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銀行並無監管評級。

(3) 該公司的中期報告尚未公開。

有關本行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流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業 務

理財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5,384.7百萬元、人民幣32,180.5百萬元、人民幣38,770.0百萬元、人民幣17,0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9.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期規模劃分的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行期數	金額	發行期數	金額	發行期數	金額	發行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發行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8	40.4	19	80.6	46	198.6	58	215.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55	4,844.3	152	4,935.2	79	2,469.0	71	2,129.0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但 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95	6,985.0	143	12,313.9	114	8,949.8	72	5,013.6
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但 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74	13,515.0	80	14,850.8	169	26,532.6	40	7,550.9
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	-	-	-	1	620.0	2	2,500.0
總計	332	25,384.7	394	32,180.5	409	38,770.0	243	17,40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23,888.9	94.1%	8,408.1	26.1%	1,111.3	2.9%	457.2	2.6%
非保本產品.....	1,495.8	5.9%	23,772.4	73.9%	37,658.7	97.1%	16,951.9	97.4%
總計	25,384.7	100.0%	32,180.5	100.0%	38,770.0	100.0%	17,409.1	100.0%

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單獨記錄並管理各項理財產品。各項理財產品均與其底層投資對應。

根據《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1級（低風險）至5級（高風險）五個級別。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僅發行了被劃分為1級（低風險）、2級（中低風險）及3級（中度風險）的理財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風險水平劃分的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級別								
1級	23,888.9	94.1%	8,408.1	26.1%	1,111.3	2.9%	457.2	2.6%
2級	1,495.8	5.9%	23,772.4	73.9%	37,658.7	97.1%	16,652.7	95.7%
3級	—	0.0%	—	0.0%	—	0.0%	299.2	1.7%
總計	25,384.7	100.0%	32,180.5	100.0%	38,770.0	100.0%	17,409.1	100.0%

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存放同業款項、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0,272.0	93.1%	13,381.6	95.0%	11,708.1	72.6%	12,749.2	75.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765.1	6.9%	704.0	5.0%	3,383.0	21.0%	3,403.0	20.1%
貨幣市場投資 ⁽¹⁾	—	—	—	—	1,029.0	6.4%	781.8	4.6%
總計	11,037.1	100.0%	14,085.6	100.0%	16,120.1	100.0%	16,934.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同業可轉讓存單、現金、逆回購協議。

市場推廣

本行已設立綜合市場推廣系統及全行性市場推廣策略。總行制定本行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並協調分支行的市場推廣工作。分支行的客戶經理拓展及維持客戶關係，並推廣本行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700位客戶經理。本行通過戶外廣告、電視、網絡、報刊及其他媒體宣傳本行的產品及服務，並與當地大學、企業、政府及公共服務部門建立關係，擴大本行的客戶群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定價

本行釐定或調整本行產品和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資金成本、運營成本、稅務、風險成本和資本成本。

本行亦考慮整體市場情況及本行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資

業 務

金定價委員會釐定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有關授權為相關產品及服務釐定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計值貸款)的定價進行管制。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貸款(抵押貸款除外)利率的下限。緊隨該變動，本行可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本行可以收取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利率不能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可以設定的利率不能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

在進行定價時，本行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種類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本行亦考慮資金成本、稅務成本、運營成本、風險成本和資本成本。

存款

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存款利率的上限。本行主要根據(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在當地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框架內；(ii)市場利率；及(iii)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釐定有關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根據政府指導及市場狀況確定並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本行亦考慮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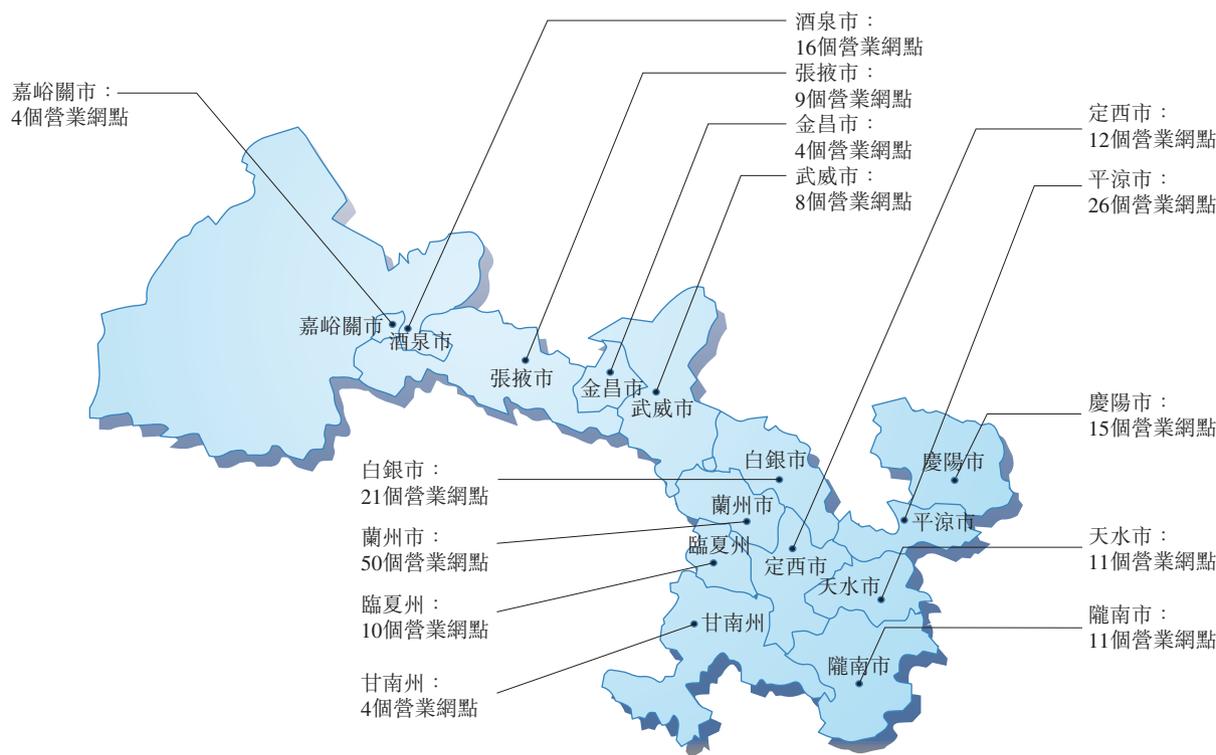
本行通過營業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分銷產品和服務。

營業網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區域和約94%的縣域。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營業網點的地域覆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蘭州市	24	16.1%	36	20.7%	47	24.0%	50	24.9%
平涼市	26	17.4%	26	14.9%	26	13.3%	26	12.9%
白銀市	20	13.4%	20	11.5%	20	10.2%	21	10.4%
酒泉市	13	8.7%	14	8.0%	15	7.7%	16	8.0%
慶陽市	15	10.1%	15	8.6%	15	7.7%	15	7.5%
定西市	8	5.4%	9	5.2%	12	6.1%	12	5.9%
天水市	8	5.4%	10	5.7%	11	5.6%	11	5.5%
隴南市	8	5.4%	10	5.7%	11	5.6%	11	5.5%
臨夏州	9	6.0%	9	5.2%	10	5.1%	10	5.0%
張掖市	5	3.4%	6	3.5%	9	4.6%	9	4.4%
武威市	4	2.7%	7	4.1%	8	4.1%	8	4.0%
嘉峪關市	3	2.0%	4	2.3%	4	2.0%	4	2.0%
金昌市	2	1.3%	4	2.3%	4	2.0%	4	2.0%
甘南州	4	2.7%	4	2.3%	4	2.0%	4	2.0%
合計	149	100.0%	174	100.0%	196	100.0%	201	100.0%

業 務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於2013年1月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業務。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渠道提供及分銷本行的產品及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賬匯款、支付、投資及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逾151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27,429名公司客戶及逾148萬名零售客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共進行逾2.6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31,700.0百萬元；零售客戶共進行約3.4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5,811.0百萬元。

直銷銀行平台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實現電子賬戶管理、智能儲蓄、投融資業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購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有逾208,200名註冊用戶，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3,086.0百萬元，直銷銀行平台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683.6百萬元。

手機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繳費支付和貸款管理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約110萬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手機銀行進行的交易約為4.9百萬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9,950.0百萬元。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通過交互式自動語音系統及人工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存貸款賬戶查詢、個人借記賬戶轉賬、賬單查詢、掛失及業務諮詢等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06,670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提存、轉賬及公用事業繳費。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201個營業網點、149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以及711台自助服務設備。

微信銀行

微信已成為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客戶通過微信銀行可獲得服務包括本行產品和服務；管理賬戶、交易查詢、繳費支付及便民服務；及本行營業網點查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超過340,000名微信銀行客戶。

業 務

電商平台

2017年4月，本行「隴銀商務」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貨、銷售及存貨管理及在線B2B和B2C交易。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概覽

平涼市商業銀行於2007年3月與其他4家法人機構和7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擁有19名公司貸款客戶，495名公司存款客戶，3,086名零售貸款客戶以及59,548名零售存款客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2個，僱員103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1.6百萬元、人民幣88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0.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自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取得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0.7%、0.8%、0.6%、0.6%及0.6%。

本行向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及僱員培訓。本行亦派遣專業人員提高其僱員業務能力，並分享經驗以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其業務。

本行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管理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是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因為其業務範圍、目標市場、客戶基礎和部分產品提供上的區別，本行給予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運營其業務的高度自治權。本行相信該自治的業務模式會使得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對市場變化有更高的靈活性，並定製其產品和服務以適應當地客戶的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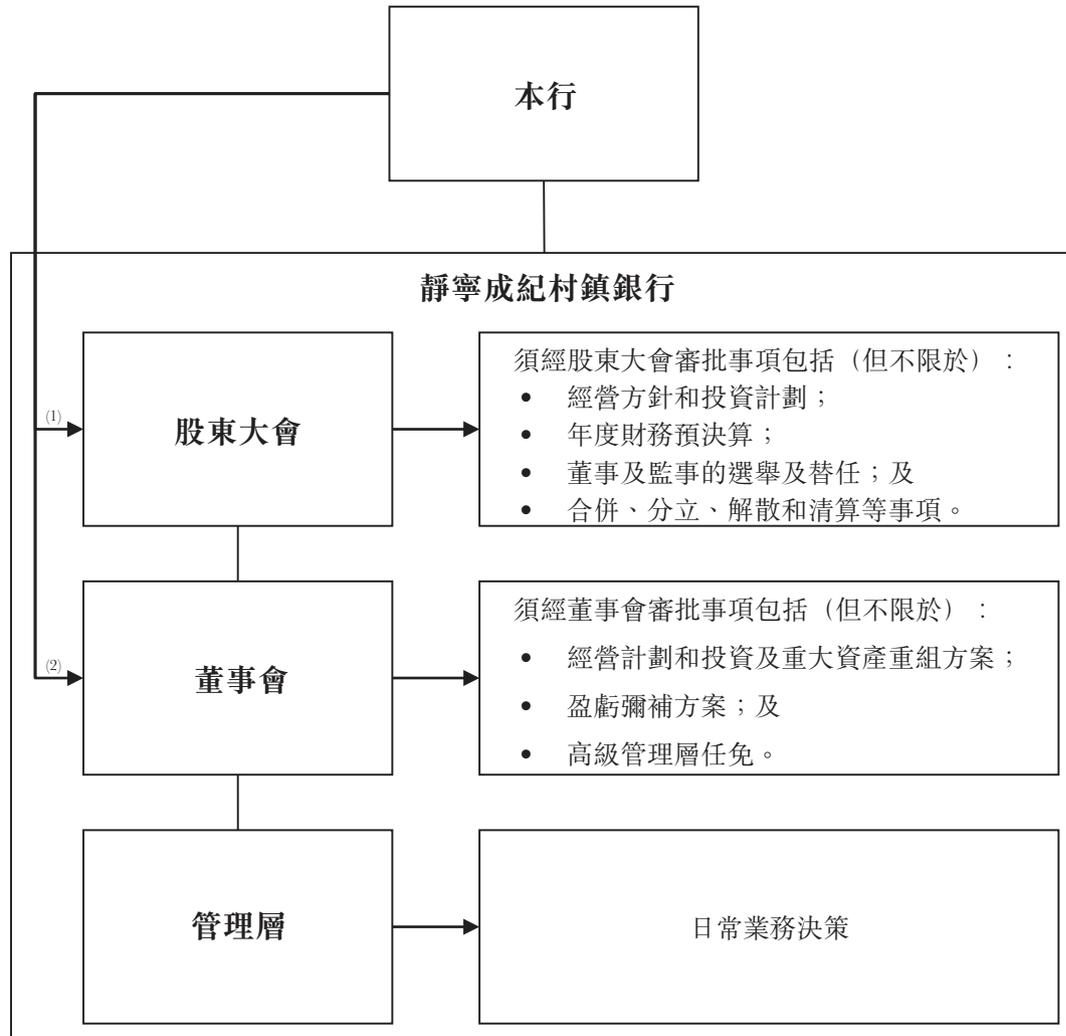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本行並未參與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日常運營，而是允許其作出日常業務決策並自主經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董事會制定、實施並向本行匯報其年度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其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董事長以及大多數董事。本行通過在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董事會代表，對其財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進

業 務

行指導和監督，從而確保其財務及經營策略與本行保持一致。下圖載列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附註：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的股權。

(2) 根據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其董事長及大多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有獨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覽—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分支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本行亦通過於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董事會代表參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制定。

信息技術及財務信息匯報

本行已將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整合納入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本行可以每月查閱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告並且對

業 務

其關鍵財務指標進行實時監控。本行也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使用及維護提供技術支持和指導。

監管合規

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受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往績紀錄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

往績紀錄期間，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達到若干經營和盈利能力指標的監管要求：

- (i) **撥備覆蓋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撥備覆蓋率為99.2%。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達到撥備覆蓋率的有關規定，主要原因為其並無作出足以覆蓋其不良貸款有關增加的撥備。為達到監管規定，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加大力度清收不良貸款並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撥備覆蓋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撥備覆蓋率為254.57%，符合監管規定。
- (ii) **存款偏離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存款偏離度為9.02%，該存款偏離度已超過最高3%的監管規定。該違規事件是由於於當時採取了以存款為主導的績效考核時點模式造成。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發現問題後已採取整改措施，如完善僱員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加強培訓及增強存款的監督管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存款偏離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存款偏離度為2.78%，符合監管規定。
- (iii) **成本收入比**。截至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9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54.86%、48.45%、55.61%、43.99%及44.35%。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遵守35%的最高監管規定，因其處於發展階段，固定資產投資、業務宣傳和人力增長較快，超過其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加強其預算管理及採取措施降低經營成本以降低其成本收入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因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符合最低成本收入比而對其實施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此降低其監管評級。
- (iv) **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45%和8.30%，分別未達到監管要求的10.5%和8.5%的最低比例。該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該行原計劃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增資在2014年9月份完成造成。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發現

業 務

問題後已採取整改措施，如擴充資本金、壓降風險資產、撇減不良貸款、提升信貸質量及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47%及13.37%。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未能達到上述監管要求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但是可能會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對該銀行的關注度和監管力度加大、對其產品和業務施加一定限制、監管機構與本行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會面，以及監管機構要求採取整改行動。

此外，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不符合該等監管指標可能被銀行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按照不遵守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能會引致某些監管行動。有關行動包括為本行制定糾正違規事件的時間表、對本行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罰款、暫停某些業務、撤銷若干經營許可、限制股息分配及資產轉讓，以及對須對違反規定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者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假設監管機構就不符合上述各項監管指標的情況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予以處罰，且監管機構針對各項不合規事件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招致的潛在罰款總額可達人民幣4.0百萬元，約佔營業收入的0.1%。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中國監管機構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採取包括暫停銀行業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等監管措施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為：

- 就審慎經營規則而言，僅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方構成暫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的直接依據；
- 鑒於中國監管機構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如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中國監管機構並不認為該銀行違反監管比率規定屬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
-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採取整改措施以提高監管比率，且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該等整改措施提出異議或進一步建議；及
-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監管比率規定而被暫停某些業務或被撤銷任何經營許可。

業 務

本行認為，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未符合若干監管比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

-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對本行合併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 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僅構成本行營業收入的一小部分；及
-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任何不合規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本行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外，本行還實施了以下監察及風險警示措施，確保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遵從監管指標：

- 派出高級管理人員前往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改善運營質量；
- 通過制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方案，規範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程序；
- 為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僱員提供合規培訓；及
- 要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上報銀監會1104非現場監管報表，監管其各項指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未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IT」）的利用對本行的高效營運至關重要，亦是本行取得未來成功和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營運和管理領域主要包括一般運營事務、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

IT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本行的信息技術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信息技術戰略規劃、監控信息技術資源分配、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開發、信息技術系統運行與維護、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等工作。本行在信息技術部門下設IT管控中心、軟件開發中心以及數據中心。

本行亦設立了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監管和協作本行信息技術工作的戰略規劃和決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信息技術團隊由13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根據功能分類包括以下五大類：

- 產品服務系統，包括核心系統、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國際結算系統、特色業務平台、風險預警系統、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電子賬戶系統和金

業 務

融資產管理系統等。本行通過該等系統，建立了統一的產品目錄，從而為產品創新奠定了基礎。

- 客戶管理系統，包括企業級客戶信息整合系統(ECIF)、產品服務及積分管理系統，以管理客戶信息、綜合服務及客戶身份識別。
- 分銷渠道系統，包括銀行櫃面、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隴銀商務平台、銀企直連、移動營銷、互聯網支付、便民服務終端、ATM、POS、電話銀行、稅e融、薪e融、二代支付、網上支付跨行清算、全國票據交換、國庫集中支付、中間業務、綜合前置和財稅庫行等。該等系統令本行實現了本行所有分銷渠道的整合管理，從而增強了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支付和個性化服務的能力。
- 管理決策系統，包括賬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事後監督、合併財務報表、績效考核、財務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營改增、現金出納、審計、身份證聯網核查、反洗錢、統一查控平台、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監管、中國人民銀行會計核算、支付信息統計分析上報、檢查分析系統(EAST)、1104報告、協同操作和內部網站系統等。通過該等系統，本行可以實現不同部門功能協作以及對決策流程的支持。
- 基礎應用系統，包括數據平台、企業服務總線(ESB)、生物識別平台、密碼服務平台、影像處理平台、集中監控平台、統一身份認證、上網審計、網絡安全、郵件、IT運維審計和防病毒系統、信息傳輸、數據整合和安全管理。

為支持本行業務營運及經營管理，本行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並逐年增加對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本行於2015年12月啟動了基於面向服務架構(SOA)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的開發，該系統於2017年10月份正式上線運行。本行認為，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將強化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從而提升其可靠性，並為本行的業務和分析決策提供更好支持，且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本行將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放在高度優先地位。本行在蘭州和西安分別建設了災難恢復中心，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在關鍵設施出現中斷事件後能夠合理保證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

本行亦實施了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桌面安全、入侵防禦及檢測、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備案及測評、關鍵信

業 務

息基礎設施保護和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以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制定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技術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服務質量、產品及服務多樣性、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僱員的經驗及知識。本行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於甘肅省運營的城市商業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亦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存在競爭。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亦對本行的業務施加競爭壓力。

本行日後可能面臨來自國外金融機構的競爭。具體而言，解除國外金融機構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本行失去於蘭州市及甘肅省的競爭優勢(相對於國外金融機構)。

本行的部分競爭對手比本行擁有更加龐大的資產規模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且擁有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或具備更多經驗。本行亦面臨吸引及挽留人才的競爭。本行於業務中有效的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吸引新人才及挽留與激勵現有人才。

僱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3,700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517	13.9%
零售銀行業務	308	8.3%
金融市場業務	29	0.8%
財務及會計.....	163	4.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62	4.3%
信息技術.....	130	3.5%
管理.....	134	3.6%
櫃員.....	1,661	44.7%
其他.....	613	16.5%
合計.....	3,717	100.0%

業 務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截至2017年6月30日，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1.5歲，且逾87.4%的僱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及以下.....	2,324	62.5%
31至40歲.....	764	20.6%
41至50歲.....	559	15.0%
50歲(不含)以上.....	70	1.9%
合計.....	3,71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229	6.2%
本科.....	3,019	81.2%
其他.....	469	12.6%
合計.....	3,717	100.0%

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於各季度末和年末，本行根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釐定績效薪酬。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本行以「Bank of Gansu」及「甘肅銀行」的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42項中國註冊商標及4項著作權以及11項香港註冊商標。此外，本行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兩項商標。本行亦擁有本行網址「gsbankchina.com」的域名。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87,070.8平方米的105處樓宇，佔用一宗

業 務

總面積約為4,001.3平方米的土地，並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20,863.7平方米的324處房屋。

自有物業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05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7,070.8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於該等樓宇中，91處樓宇存在所有權缺陷，其中60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7,240.8平方米的樓宇用作經營地點，及31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785.1平方米的樓宇用於與經營無直接關係的用途。本行目前佔用83處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樓宇，我們已獲得產權證書或主管部門出具的我們可佔用該等樓宇的確認書。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樓宇的詳情：

- 本行已獲得1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7,044.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及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31.1%。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依法擁有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及由該等樓宇所佔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本行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本行已獲得4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419.3平方米的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5.1%。中國政府已將使用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權利分配予我們。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樓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本行需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倘本行無法使用該等樓宇，本行認為本行可以替代性房產取代該等樓宇。本行將不可能被迫同時將本行於所有或大部分樓宇上的業務搬遷。因此，本行認為搬遷將不會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已獲得1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395.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但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5.1%。其中，9處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因購買時銷售方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分割，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948.1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

業 務

且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2%；7處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因建築手續不齊全、無法聯繫到房屋原權利人或改變樓宇初始用途，或原權利人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等原因，目前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其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447.8平方米，佔本行擁有且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8%。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樓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若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或土地主管機構拍賣或處置，則本行位於該等土地上的樓宇也將一併被拍賣或處置。此種情形下，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樓宇的所得款項。

由於該等樓宇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樓宇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較低。如該等樓宇的所有權缺陷原因導致搬遷，本行可找到替代性房產，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主管機構已就上述16處樓宇中的11處總建築面積為2,042.3平方米的樓宇出具證明，確認該等11處樓宇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權屬現狀不影響本行的日常經營使用，本行可以佔有並使用涉及該等11處樓宇的土地，而不會受到土地主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本行亦可佔用其他五處樓宇，本行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亦無土地主管機構出具的我們可使用該等五處樓宇所佔用的土地的確認函。

- 本行佔有並使用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6平方米的樓宇，並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但尚未取得該等4處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1.2%。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4處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如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搬遷，本行可使用替代性房產，並認為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樓宇部門已就上述4處樓宇中的1處總建築面積為850.4平方米的樓宇出具證明，確認本行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可佔有並使用該處樓宇，而不會受到樓宇部門的行政處罰。

- 本行已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購房合同》的樓宇共有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0,327.7平方米，該等樓宇約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6.3%。雖然本行已經就該等樓宇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商品房買賣合同，但尚未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署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土地與樓宇主管部門已就上述7處樓宇及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的土地出具證明，確認本行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有權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土地並依法辦理完備的權屬證書，而不會受到樓宇與土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本行實際佔有並使用1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9,853.5平方米的樓宇，本行由於無法區分與其他方共同建設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未能完成建設程序或與樓宇原權利人無法取得聯繫等多種原因，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及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樓宇約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1.3%。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土地。

本行已取得相關樓宇及土地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本行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有權佔有、使用(i)15處樓宇中9處合計建築面積為5,431.8平方米的樓宇及(ii)該等9處樓宇所佔用的土地，而不會受到樓宇與土地部門的行政處罰。此外，本行已取得樓宇主管機構出具的我們可佔用該等15處樓宇中另外一處樓宇的確認函，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主管機構出具的我們可使用該處樓宇所佔用的土地的確證函。若第三方權利人提出要求或通過法律程序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樓宇所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要求本行搬遷時，本行認為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房屋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實際亦佔用1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284.4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約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6%。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和／或土地使用權證書記載權利人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白銀市商業銀行前身，即平涼市城市信用社、平涼市廣場城市合作信用社、白銀市城市信用社。本行正在辦理該等樓宇房屋所有權證書和／或土地使用權證書權利人的更換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上述11處樓宇系由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合併組建本行後由本行承繼，本行有權佔有使用該等樓宇，本行辦理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和／或土地使用權證書權利人更換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樓宇的所有權缺陷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本行被迫搬遷於任何該等樓宇上的業務，本行認為本行可以替代性房產取代相關樓宇，且該替代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該等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樓宇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認為本行將不可能被迫同時將本行於所有或大部分樓宇上的業務進行搬遷。因此，本行的董事認為，概無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樓宇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至關重要。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一宗總面積約為4,001.3平方米的土地，並取得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將該宗土地用作商業用途。本行於2016年3月就該宗土地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本行須於2016年6月25日前開始在該宗土地上進行施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政府並未最終確定土地使用規劃，本行仍未開始建築工程。我們預計將於中國政府完成土地規劃後立即在該宗土地上開始施工。我們已取得當地土地資源局的確認書，確認其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土地閒置費或行政處罰或收回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並未對潛在的土地閒置費作出任何撥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租賃324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0,863.7平方米。本行主要將該等租賃樓宇用作營業地點。於該等樓宇中：

- 就其中的11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0,157.2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33.2%)，該等樓宇的產權人即出租人；就其中的14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805.0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5.6%)，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權證書且產權人非出租方，但出租方提供了該樓宇的所有權人／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樓宇的證明文件。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樓宇，且該等房屋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本行有權在租賃期限內佔有、使用該等承租樓宇。

- 就其中的191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3,901.6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1.1%)，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證明樓宇所有權人已授權其出租該等樓宇的文件。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本行的營業網點或辦事處。於該等樓宇中，其中的122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50,164.2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1.5%)，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樓宇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樓宇的有效產權證書或證明樓宇所有權人已授權其出租該等樓宇的文件，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樓宇。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樓宇的出租權提出異議，本行對該等樓宇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該房屋的合法佔有者，也將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就2處樓宇的租賃協議已在行政機關辦理租賃登記備案，256處樓宇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但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該等樓宇租賃合同因與本行無關的客觀原因暫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若因此導致本行使用租賃樓宇受到影響或者遭受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的，出租方將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此外，本行承租的66處樓宇的租賃協議既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方也未出具書面承諾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本行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本行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樓宇。

但若本行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但本行也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本行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因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而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本行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而被迫終止於受影響樓宇的租賃關係或搬遷本行營運地點，本行將能夠在合適區域內找到可合法租用的替代營業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亦不會對本次**[編纂]**造成實質性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2017年7月30日，概無單個物業佔本行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編纂]**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業 務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概覽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現在並未及過去五年內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限於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

在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中的十四家被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僅根據13599號行政令認定為被封鎖的人員清單（「**13599清單**」）。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有責任拒絕符合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機構所界定個人及實體（包括名列13599清單的實體）的財產及財產權益。然而，美國制裁目前不禁止非美國人士（比如本行這類金融機構）從事與該等銀行的交易或買賣，包括在該等銀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賬戶，唯不得有美國人士（包括美國金融機構）參與。如下文所詳述，本行的伊朗相關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美國人士或美國金融機構。

其餘1家伊朗銀行未被列入13599清單。在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目前概未被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清單（「**SDN清單**」）或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

本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內處理的伊朗相關結算交易貨幣價值以及本行就該等結算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及該佣金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結算金額	佣金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14年	—	—	—
2015年	30.6百萬美元	人民幣0.5百萬元	0.01%
2016年	151.2百萬美元	人民幣2.8百萬元	0.04%
2017年（截至6月30日）	181.4百萬美元	人民幣3.4百萬元	0.08%

美國制裁

經諮詢本行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本行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本行認為，作

業 務

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僅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本行的業務不太可能因目前的美國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盡本行所知，本行與伊朗開展的交易和貿易往來並未涉及美國人士、美國金融機構、為美國所有或受其控制的境外實體或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且本行未通過美國或為美國所有或受其控制的人士或資源獲得與該等交易和貿易往來有關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或批准；
- 本行與伊朗開展的交易或貿易往來概未涉及美國限制出口的產品、軟件或技術、軍事最終用戶或國防相關項目，或與核武器、生化武器擴散有關的項目；及
- 於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及直接或間接參與本行與伊朗開展的交易或貿易往來的其他各方概未列入SDN清單，且盡本行所知，有關銀行及相關各方並未由SDN清單所列的一方或多方擁有50%或以上股權。

歐盟制裁

歐盟實施禁止或限制伊朗部分出口及業務往來的制裁，包含對與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所列個人、機構及實體開展貿易往來的重大限制。

歐盟制裁一般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飛機及船舶，以及歐盟成員國境內公民及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法人、實體及機構。歐盟制裁亦適用於在歐盟境內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經諮詢本行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本行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本行認為，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僅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本行在歐盟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不太可能因目前的歐盟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本行的業務概未牽涉任何歐盟成員國公民、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位於任何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任何飛機或船舶；
- 與伊朗相關的交易概未牽涉本行就歐盟條例第267/2012號附表I、II、III、VIIA及VIIB所列項目或歐盟共同軍事清單所列項目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財務資助和中介服務)；及
- 與伊朗相關的交易概未直接或間接牽涉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所列任何一方，或盡本行所知，任何由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控制或代其行事或作為其代表的個人或實體。

澳大利亞制裁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範圍廣泛，涵蓋一系列與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相關的活動。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亦涵蓋與提供商品和服務有關的多項制

業 務

裁。根據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向與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有關的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實體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亦構成犯罪。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通常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外的澳大利亞公民或註冊實體的所有行為。就其他人士及實體而言，僅當其與澳大利亞存在相關地理關聯時，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方才適用。

根據本行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認為，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僅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本行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業務，且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受澳大利亞法律制裁可能性較小，因為以上活動與澳大利亞概不存在相關地理關聯。

本行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行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本行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編纂]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進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
- 若本行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交易或買賣令本行或股東或潛在[編纂]面臨制裁風險，則本行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及
-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行在監控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未來業務狀況及本行與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有關的商業意向。

若本行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上述承諾，則本行的H股將面臨被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本行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本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就國際交易開展制裁相關篩查，包括針對SDN清單、行業制裁識別清單（「SSI清單」）及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的篩查；
- 本行向總行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
- 本行將在確認運營中存在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後，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及
- 本行將密切監控[編纂]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編纂]的用途，幫助確保該等[編纂]及其他[編纂]將不會用於或應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本行亦會將該等[編纂]及[編纂]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

本行在決定是否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有關交易的規模，即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業 務

- 是否涉及制裁執行機構所保存的指定方清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
- 法律及聲譽風險。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本行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以下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 確保本行遵從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
- 識別、監控及管理制裁風險，保障本行的權益以及股東、潛在[編纂]、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本行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不大可能使股東或潛在[編纂]僅因持有本行的股份或向本行作出[編纂]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或使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因令本行的H股[編纂]或提供有關該[編纂]的服務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執行機構不會持不同意見，及有關機構保留解釋及實施制裁的重大酌情權。

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現有及日後結算交易不會令本行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原因是：

- 本行所提供涉及伊朗的結算服務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本行於2016年的營業收入的0.05%以下；
- 除國家宏觀政策或戰略要求外，本行將不會積極主動擴大本行伊朗相關交易的規模，確保該等交易在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中的佔比為百分之一或以下；及
- 本行認為，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將限制本行面臨的制裁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許可證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均已獲得進行經營所需的必要營業資格證書。

法律程序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原告或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未完結訴訟及仲裁案件共有34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及仲裁案涉案本金金額共計約人民

業 務

幣1,380.3百萬元。本行主要為追償貸款而向借款人提出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沒有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訴訟或仲裁案件。

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原告或被告參與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單個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該等訴訟或仲裁。

監管檢查及訴訟

本行總行、分支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受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彼等各自的地方機構和部門檢查及審核。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因為該等檢查及審核而受到的行政處罰通常為罰款。

此外，中國監管部門在一些常規或臨時檢查及審核中發現本行的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儘管已發現的不足之處尚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防止發生類似事件。

行政處罰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因為監管檢查及審核而受到以下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形式通常為罰款，詳情如下：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本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1次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由於：
 - 未按規定報送金融統計資料；
 - 開立單位備案類賬戶未按規定備案；
 - 未經審批開立賬戶並提現；及
 - 國庫經收方面預算收入未專戶核算。
-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6月、8月、9月及10月，本行總行及部分分支行受到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若干市級分支機構的5次處罰，罰款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71,190元，主要由於：
 - 在房屋抵押貸款辦理過程中向客戶轉嫁抵押房屋登記費；
 - 未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繳納抵押房屋登記費；及
 - 與貸款捆綁收取財務顧問費用。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行已加強內部處罰機制及對抵押貸款業務的內部監察及審計制度，並向本行主要分支行人員提供培訓。本行認為，上述強化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自2014年11月起，本行並無因抵押貸款業務違反監管規定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罰款或監管處罰，本行抵押貸款業務亦無違反類似監管規定。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重大漏洞，抵押貸款業務亦無任何違規或風險事件。

- **稅務機關。**於2014年11月、2015年7月及9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6月，本行總行及部分分行受到甘肅省相關稅務主管機關5次處罰，罰款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6.72萬元，由於：
 - 少計提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印花稅、車船稅以及營業稅；及
 - 少代繳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全部繳納上述罰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由於該等罰款僅佔本行往績紀錄期間經審計營業收入的一小部分，且已悉數繳納，該等罰款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認為，該等罰款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妨礙本行獲得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備案。

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本行內部規定及程序採取以下措施對上述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及國家稅務總局)指出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

- 及時修訂了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並對責任員工和管理層人員進行處罰；
- 針對檢查未涉及的分支行，本行組織了全面的自查；及
- 加大對分支行人員的培訓和指導，以強化彼等對制度的合規意識並提高本行制度執行力。

本行相信已經通過上述整改措施對監管機關指出的缺陷進行了整改。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上述整改措施的設計能夠有效回應相關監管機構所發現的問題及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對本行整改措施的反對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本行並未發現與監管機構所發現的缺陷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足。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該等缺陷將不會妨礙本

業 務

行獲取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備案。因此，本行認為，監管機構指出的上述缺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對本行總行、分支機構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進行常規及臨時檢查。基於此類檢查，中國監管部門會下發包含其檢查發現及意見的監管報告。本行已就監管機構指出的缺陷向其提交本行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本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或補充整改建議，亦未要求本行採取其他整改措施。

此外，中國銀行監管機構已確認，(i)本行整改措施將對監管報告內所述不合規事件進行有效整改，並有效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及(ii)其並未就監管報告內所述不合規事件對本行處以重大行政處罰(如暫停營業)。因此，本行認為，本行已根據監管機構的推薦意見進行整改，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妨礙本行獲得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必要備案。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的主要檢查發現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中國銀監會檢查結果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	--------	----------------

信貸風險管理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良貸款率隨信貸規模快速增加而有所上升。由於不良貸款率隨信貸規模的快速增加而有所上升，導致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有所增加，體現在「關注」類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有所增加。2015年上半年，「關注」類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分別增加約557%及15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一步嚴格行業及客戶准入條件；強化貸款審批、貸後管理措施以及通過上線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完善風險預警機制；及密切監控資產質量的變化並加大風險貸款的清收力度。 | 2017年1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分時點單一借款人集中度超過10%的最低要求，單一集團借款人集中度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力拓展客戶來源以降低貸款集中度； | 2017年1月 |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p>超過15%的最低要求；個別信貸集中度指標（如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授出的信貸）超出監管限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監管指標的監控；及 • 調整貸款結構，有針對性地降低對部分行業客戶的貸款發放，加大「三農」貸款、小微企業貸款以及向新型市場的貸款發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環節存在疏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貸款分類不準確； • 對貸款資金用途的審核和監控不足； • 未能識別對關連企業的貸款發放，存在聯貸聯保情況； • 對部分貸款的抵押和保證的評估和管理（包括對擔保公司的管理）存在不足；及 • 個別分行向不具備還款能力的企業進行續貸或未採取有效退出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分類審查，通過信貸系統升級和開發上線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進一步提高貸款分類客觀與準確性，同時加強分類準確性的監測預警； • 規範貸款資金用途在發放前的審核，同時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 • 開發並上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加強對違規業務的檢查、整改和處罰； • 清收或處理現存聯貸聯保業務，加強關連方識別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措施以減少新增聯貸聯保業務； • 按照監管要求加強擔保品管理； 	<p>2017年1月及 2月</p>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	--------	----------------

- 加強對擔保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以及擔保能力的檢查和監控，要求擔保公司提供充足的擔保保證金以及實行擔保公司准入制度，清退部分擔保能力不足或風險敞口相對較大的擔保公司；
- 通過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加強對抵押品估值的線上監測和持續定期分析；
- 清收抵押期間未完全覆蓋貸款期間的貸款；
- 採取法律措施保全信貸資產，同時停止向不具備還款能力的企業發放新貸款；
- 建設全行統一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統，實現客戶基礎信息的系統聯運實時更新；
- 嚴格落實信貸檔案管理制度；及
- 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專業水平。

金融市場業務管理

- 非信貸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增長過快，導致貸
 - 加強員工業務專業技能以及合規
- 2017年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p>款佔資產總額百分比下降。於2015年年末，貸款約佔資產總額的40%。隨著本行的非信貸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增加，本行的風險管理顯得不足，體現在：</p>	<p>意識培訓和業務活動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規範性以及員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對同業投資業務的資金投向管理有待改善；及• 對非信貸類資產分類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投資前盡職調查、投資審核以及投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 嚴格非信貸類資產分類制度執行和非信貸資產分類的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同業業務管理和制度的執行有待加強，例如未能辨別個別資產管理計劃底層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實質性穿透原則的執行，嚴格執行對資產管理計劃底層資產的管理制度；及• 嚴格規範理財資金投資標的及範圍，不再開展不合規的同業投資業務。	201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據業務管理有待加強，例如須加強對貿易背景、票據保證金來源的核實，及避免循環開票及開票過程墊款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強化客戶還款能力與貿易合同真實性審查，嚴格執行將貿易合同和交易憑據相結合的審查模式，建立重點關注客戶以及黑名單客戶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票據業務的審核和監督。	2017年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流動性風險壓力有所上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仍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預案；加強日常流動性指標監測；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的頻率，提高壓力測試有效性；及根據市場資金面情況及流動性情況加強對資產和負債錯配的監測和管理。	2017年1月
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T系統建設部分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信息系統總體應急響應及恢復預案；開展年度應急演練和信息科技內部全面及專項審計工作；持續升級改善本行IT系統，完成核心系統優化，逐年加大IT方面的投入以更好地支持本行運營及業務管理，建立異地災備中心；及於2015年12月開始基於SOA框架進行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的建設，該系統已於2017年10月上線。	2014年12月
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控管理職責劃分不夠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諮詢公司對本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診斷和完善；明確內控合規各崗位職責，成立	2017年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過於分散；及 • 同業業務和理財業務的系統化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全行的內控管理工作； • 加強內控管理，制訂投後及業務檔案管理具體措施； • 於2017年10月推出票據系統及資金業務系統。同時建設並計劃啟動理財資管系統及銷售系統； • 通過於2017年初開始建立的對賬系統加強對對賬工作的規範和監督，並對對賬報告中的問題進行梳理整改； • 加強對對賬員工的業務培訓和日常操作監督；及 • 加大自查力度。 	
<p>中國人民銀行檢查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若干分行反洗錢系統的實施有待完善，例如客戶身份識別準確度有待提高，及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及調整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反洗錢系統新開立客戶風險評級界面進行優化，強化人工複評工作； • 事後監督中心對各營業網點客戶身份信息聯網核查情況進行監督；及 • 加強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及調整及時性考核。 	2015年9月

業 務

<u>主要意見</u>	<u>主要整改措施</u>	<u>提交整改報告日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業業務有待進一步規範，風險控制有待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尚未到期以及新增同業業務強化資本約束；完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方法；按照最新會計準則對過往會計核算進行梳理調整；堅持實質性穿透原則，避免通道的多層嵌套。完善同業業務風險管理(包括授信管理)相關制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及建立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機制，選擇資信良好、經營穩健及風險控制能力強的金融機構合作，定期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2017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息及網絡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並完善現有信息網絡設施；加強信息網絡方面的監督檢查以及機房管理制度的執行；及聘請外部安全顧問。	2015年9月
審計署及地方審計廳檢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別分行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工作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按規定進行了相應的會計調整；及	2015年1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日期
• 授信業務存在不規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業務培訓，進一步提高業務技能。• 結清存量不規範業務；• 持續提高新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的規範性；• 提高員工業務能力；及• 上線票據管理系統。	2015年11月

遵守《核心指標(試行)》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本行均能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中規定的監管指標，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遵守其中規定的部分比率。請參閱「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監管合規」。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無因未達到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

此外，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不存在因違反有關銀行業監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而被給予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本行認為，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未符合部分監管指標不會對本行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妨礙本行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備案。

僱員不合規事件

本行已發現僱員曾犯下的不合規事件。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重大僱員不合規事件載列入下：

毛瑞東詐騙案件

毛瑞東於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行蘭州市高新支行「三農」小微金融業務部經理。於2015年6月至10月期間，毛瑞東夥同本案另外四名犯罪嫌疑人郭強、張立厚、胡軍、漢峰君預謀通過偽造銀行存單以騙取銀行貸款。

業 務

該四位犯罪嫌疑人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毛瑞東利用其作為本行蘭州市高新支行「三農」小微金融業務部經理的職務之便，違反本行規定複印本行兩位企業客戶在本行的3份定期存款存單，存單價值共計人民幣120百萬元。本案另外四名犯罪嫌疑人偽造並利用該3份定期存款存單及其他偽造的相關文件，在本行蘭州市高新支行辦理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存單質押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騙取銀行資金共計人民幣120百萬元。

本案發生後，本行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通過法律手段控制本行的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直接或通過司法凍結、扣劃等法律手段追回資金損失共計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2016年8月，蘭州市城關區人民檢察院以偽造金融票證罪對毛瑞東提起公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

本行已於本案發生後立即對有關負責員工進行問責與處分。此外，本行亦已通過完善相關業務合規操作和監督檢查制度、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和風險意識，以及加強落實對相關人員的問責和處罰機制等措施來控制相關風險並預防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本行認為，此案件屬偶發案件且給本行帶來的實際經濟損失不大，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雷洪受賄案件

雷洪於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紅園路支行行長，並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臨夏辦事處主任。於加入本行前，雷洪曾於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在中國銀行任職。於中國銀行任職期間，雷洪共受賄人民幣25萬元；於本行任職期間，雷洪共受賄約人民幣307萬元。於2015年7月，雷洪因其上述受賄行為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

趙岳受賄案件

趙岳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行長，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本行平涼分行綜合管理部經理。於加入本行前，其曾於西關城市信用社、平涼市城市信用社以及平涼市商業銀行任職。於2015年12月，趙岳因其在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任職期間受賄約人民幣22萬元，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0萬元。

上述受賄案件中，雷洪及趙岳均收受賄賂以作為發放貸款的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均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也未形成任何不良貸款。本行認為，該兩起受賄案件所涉及的貸款發放不會對本行的信貸質量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發生上述受賄案件後，本行立即對該兩名受賄員工進行開除處分，並協助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本行亦已實施相關整改措施以防止類似受賄案件再次發生，包括修改內部政策及制度、加強員工培訓、提高及擴大內部自查頻率和範圍、加強內部舉報及處罰機制等。

本行並未因僱員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本行認為，該等受賄案件的發生並未顯示本行的經營、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該等受賄案件在個別或整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兩起本行僱員受賄案件外，本行並未發生其他任何類似的僱員受賄案件。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本行所發現的不合規事件。

反洗錢

往績紀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牽涉本行的重大不尋常洗錢事件。